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海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海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肆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海傑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6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

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11月12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拘役30日，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有異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超過1年，並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所示各罪刑中已執行之部分，
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